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12月份之定期「城鄉法規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科長

記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 參、城鄉提案：
- 一、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及退縮回饋之硬鋪面步道消防車位計入不可綠化面積(詳附件1)，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
- 一、針對都市設計審議APP進度，提請討論。
- 伍、散會(17:30)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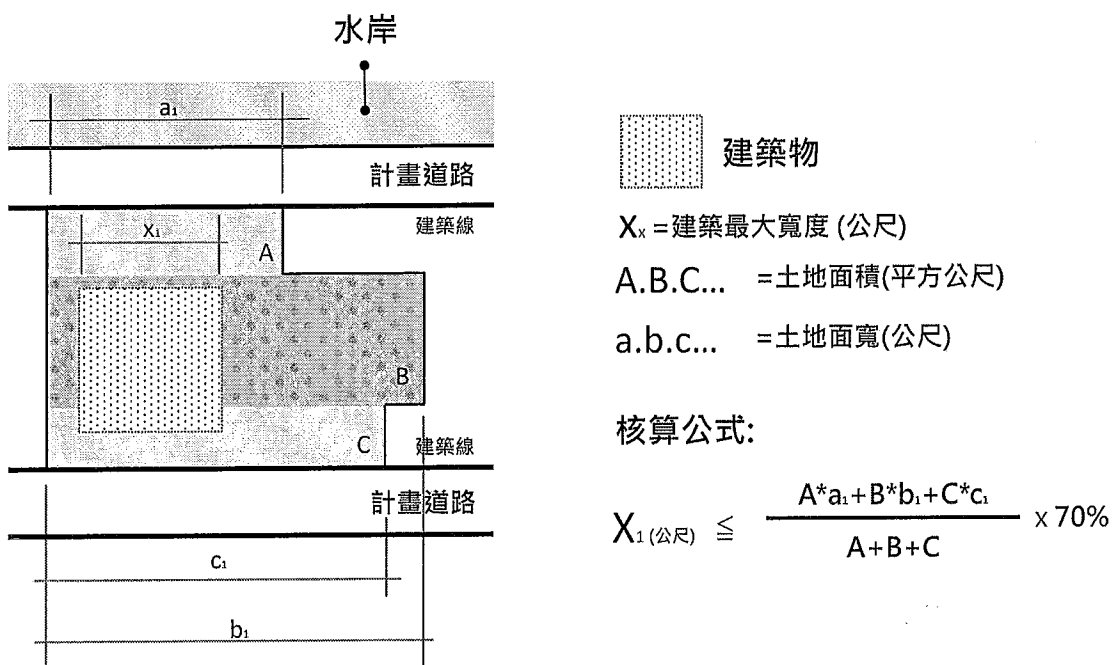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及退縮回饋之硬鋪面步道消防車位計入不可綠化面積(詳附件 1)，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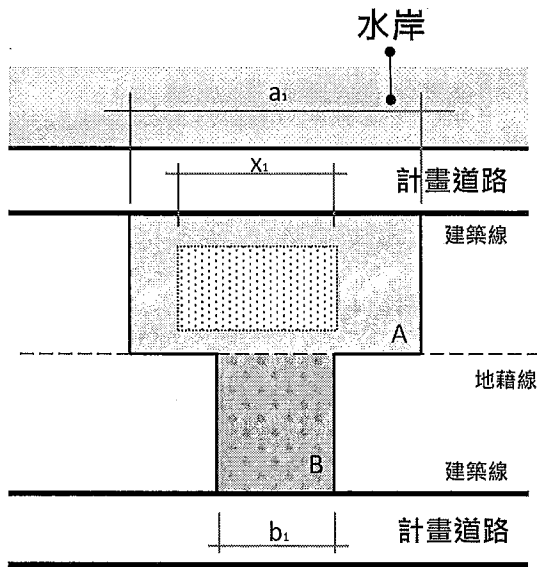
壹、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部分：

- 一、過去案例因申請案係將面臨水岸之不規則基地或是形狀畸零地，納入平均面寬檢討，有利於建築物設計較大之面寬，故以數學積分計算作為通案處理方式。
- 二、惟近期部分位於整開區之申請案件，因重劃或區段徵收所分回土地，非完整方正型土地，或是整合鄰地而產生各種基地條件，導致計算不易。為鼓勵整併基地整體開發，及避免重劃或區段徵收所分回土地形狀影響開發，故目前除採數學積分方式外，另已有針對不同開發基地條件，經討論彙整檢討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以數學積分計算。(如附圖一)
 - (二) 屬整併基地開發者，於未配置建物之土地(以地籍區分)，得不納入基地平均寬度之計算。(如附圖二)
 - (三) 屬基地形狀不規則時，得於未配置建築部分之土地，整理基地形狀後(限由寬補深，不得增加面寬)，再計算基地平均寬度。(如附圖三)

附圖一：以數學積分計算。



附圖二：屬整併基地開發者，於未配置建物之土地(以地籍區分)，得不納入基地平均寬度之計算。



建築物

X_x = 建築最大寬度 (公尺)

A.B.C... =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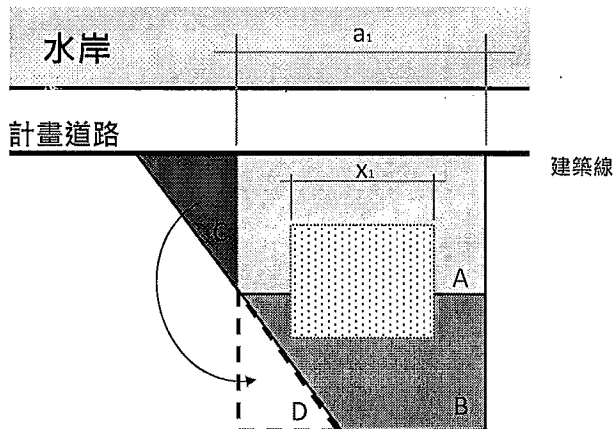
a.b.c... = 土地面寬(公尺)

核算公式:

$$X_1(\text{公尺}) \leq a_1 * 70\%$$

b_1 可不計入核算公式

附圖三：屬基地形狀不規則時，得於未配置建築部分之土地，整理基地形狀後(限由寬補深，不得增加面寬)，再計算基地平均寬度。(如附圖三)



建築物



不規則基地

X_x = 建築最大寬度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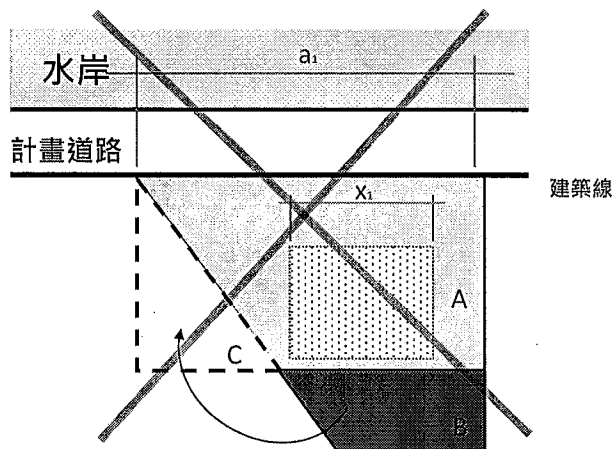
A.B.C... =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a.b.c... = 土地面寬(公尺)

核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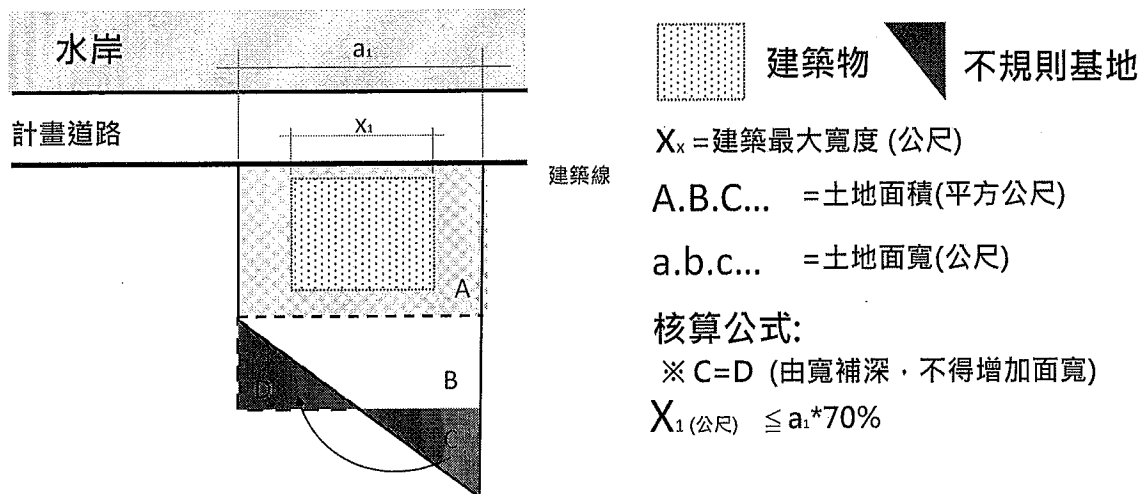
※ C=D (由寬補深，不得增加面寬)

$$X_1(\text{公尺}) \leq a_1 * 70\%$$



錯誤樣態：

※ B=C (不得由深補寬而增加面寬)



貳、有關綠化面積不可綠化檢討部分，應回歸都市計畫規定執行，後續建議應訂定市府統一執行方式。

◎ 臨時提案：

本次臨時提案一說明

針對都市設計審議系統改善進度，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臨時提案一結論：

- 一、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暨系統維護案」契約，仍請公會先就都市設計審議平台系統審議案件重複掛件防呆機制處理完成，請公會協審追蹤承包商奧宇進度，請奧宇於108年1月工作會議前完成。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12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張記恩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陳叡澧	張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王敏治	沈英標	
		呂國勝	崔懋森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席			張力升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羅墀璜	
列席			陳柏元	